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97號

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安平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緝字第990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黃安平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補充「被告黃安平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」及「道安醫院轉診單」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累犯加重：

(一)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2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11月，後由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3年度上訴字第671號判決上訴駁回，再經最高法院以103年度台上字第4188號判決上訴駁回確定，於107年6月2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併付保護管束，於109年2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，未經撤銷視為執行完畢等情，為被告所坦白承認（本院卷第56頁），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為累犯。

(二)復按108年2月22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得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。被告於前案入監執行完畢後近3年，即再犯本

案，且前案與本案均為故意犯罪，足認被告尚有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故認被告所犯傷害之罪，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傅克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士富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佩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
書記官 鍾宜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緝字第990號

被 告 黃安平 男 54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01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3 犯罪事實

04 一、黃安平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
05 5年11月確定，於民國107年6月28日縮短刑期假釋並付保護
06 管束，於109年2月29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，視為執行完
07 畢。詎仍不知改，於112年1月27日上午11時許，在彰化縣○
08 ○鎮○○路00巷00號對面工寮，因細故與楊儒純生有口角爭
09 執，竟基於傷害人身體之犯意，徒手毆打楊儒純，致楊儒純
10 受有左臉挫傷、口唇挫傷併下唇挫裂傷、右第4指挫傷（後
11 經診斷為遠端指骨閉鎖性骨折）等傷害。

12 二、案經楊儒純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訊據被告黃安平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，核與告訴人楊
15 儒純指訴、證人謝明發證述明確，並有診斷書（2份）、告
16 訴人傷勢照片、現場照片等附卷可稽，足認其自白與事實相
17 符，是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8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又被告曾
19 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
20 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請酌情依刑法第47條
21 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。

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26 檢 察 官 傅克強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3 日

29 書 記 官 吳威廷

30 所犯法條：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第1項

- 01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- 02 元以下罰金。